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緣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公 告 於 二 零 二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舉 行 之 二 零 二 四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青山區(化學工業區)綠色大道18號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辦公樓 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及網上投票方式(僅限A股)舉行。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93,453,043股股份(包括404,359,792股H股及989,093,251股A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有:執行董事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人數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H股股東人數

所 持 有 表 決 權 的 股 份 總 數	854,456,863
其中: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715,300,013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39,156,850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1.3194%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1.3329%
H 股 股 東 持 股 佔 本 公 司 有 表 決 權 股 份 總 數 的 比 例	9.9865%

附註: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股東。

二、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並 洛 氿 送 宍	票 數(%)			日不泽识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是否通過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會報告	850,591,063 (99.5476%)	2,084,200 (0.2439%)	1,781,600 (0.2085%)	是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監事會報告	850,587,563 (99.5472%)	2,114,900 (0.2475%)	1,754,400 (0.2053%)	是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財務決 算報告	850,580,863 (99.5464%)	2,115,000 (0.2475%)	1,761,000 (0.2061%)	是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四年利潤分配方案	853,828,863 (99.9265%)	348,300 (0.0408%)	279,700 (0.0327%)	是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其酬金	852,638,663 (99.7872%)	306,200 (0.0358%)	1,512,000 (0.1770%)	是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	852,499,863 (99.7710%)	473,300 (0.0554%)	1,483,700 (0.1736%)	是
7.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董事及 監事薪酬執行情況及建議二零 二五年薪酬計劃	852,271,463 (99.7442%)	702,000 (0.0822%)	1,483,400 (0.1736%)	是

以上第1至第7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均以過半數贊成獲通過。

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及計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及2名股東代表與1名監事代表。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股東周年大會,並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均為合法有效。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本公司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述通函及通告亦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瀏覽並下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成蘇寧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成蘇寧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 事為趙志雄先生、胡天河先生、燕春旭先生及胡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鄭志明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